

#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的资料齐全，公司管理层已与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沟通。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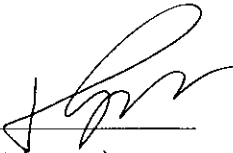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8月25日


（本页无下文）

委员签字:

  
陈运森

(回 避)

李 仪

  
孙广亮

2023年8月25日